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3,000股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924,938,94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現有股份。誠如配售公告所披露，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將配售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倘配售事項已完成及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則現有股份數目將成為4,324,938,941股。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假設(i)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及(ii)於本公告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將不會發行(配售股份除外)或購回任何額外股份,則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將有432,493,89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合併股份。另一方面,倘(i)概無配售股份獲配售及(ii)於本公告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額外股份,則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將有392,493,89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3,000股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924,938,94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現有股份。誠如配售公告所披露,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將配售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倘配售事項已完成及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則現有股份數目將成為4,324,938,941股。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假設(i)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及(ii)於本公告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將不會發行(配售股份除外)或購回任何額外股份，則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將有432,493,89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合併股份。另一方面，倘(i)概無配售股份獲配售及(ii)於本公告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額外股份，則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將有392,493,89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合併股份。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成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條件

實施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b) 聯交所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時為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 合併股份之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於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時為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更改為3,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840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840港元）計算，現時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價值為168港元，而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合併股份則為2,52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起，任何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合併股份發行（惟碎股或另行向登記處指示者除外）。

##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建議股份合併將會增加股份面值，並減少現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預期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成交價相應上調。因此，預期本公司就買賣合併股份之交易成本及手續費將會減少，其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股份合併亦有助於本公司進行集資活動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此外，由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將高於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故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將會下降。預期買賣股份之流通量將會相應增加，而股份之市值將可更準確反映本公司之內在價值。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除本公司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身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按比例權益或整體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其他安排**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予以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同意促使一名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盡力基準以每股合併股份之相關市價，為擬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該等股東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安排對盤服務。

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可獲對盤。

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營業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桃紅色股票交回登記處，以換取合併股份之綠色新股票，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兌一(1)股合併股份（不計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換領股票向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起，買賣僅會以合併股份進行，而合併股份之股票將以黃色發行。現有股份之現有桃紅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交收用途，惟將仍為生效及有效之所有權憑證。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下文之預期時間表須待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因此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就以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重大變動另行作出公告(如有)：

| 事件  | (香港時間)                   |
|---|--------------------------|
| 寄發本公司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br>代表委任表格 .....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
|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br>(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 |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br>上午十一時正 |
| 股東特別大會 .....                                      |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br>上午十一時正 |
|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           |
|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                                   |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           |
|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br>上午九時正  |
|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                         |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br>上午九時正  |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及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及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時限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3,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繼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配售事項」   |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
| 「配售公告」   |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400,000,000股新股份之配售事項                                     |
| 「配售股份」   |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   |
| 「登記處」    |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股份」     |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
| 「股份合併」   |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股東」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井泉瑛孜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井泉瑛孜女士（主席）、錢偉強先生、吳中心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非執行董事則為劉國順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志汶先生、李智華先生及趙志正先生。

本公告乃按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七日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ode-hk.com>內保存。